

## 傳真指示授權書（「本授權書」）

致：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稱「貴行」，此詞語包括貴行的繼受人）

本人/吾等/本公司\_\_\_\_\_（以下稱「本人」）現授權貴行（如貴行認為合適）接受並執行本人或本人之授權簽字人員就下列帳戶以圖文傳真（「傳真」）發出的任何指示及/或要求（下稱為「傳真指示」）。

### 一、扣帳帳戶資料（請劃去空白處）：

帳號：\_\_\_\_\_；戶名：\_\_\_\_\_

帳號：\_\_\_\_\_；戶名：\_\_\_\_\_

帳號：\_\_\_\_\_；戶名：\_\_\_\_\_

### 二、入帳帳戶資料（請劃去空白處，如不敷應用請另行續頁）：

1. 收款人名稱：\_\_\_\_\_；

收款人往來銀行：\_\_\_\_\_；

收款人帳號：\_\_\_\_\_

2. 收款人名稱：\_\_\_\_\_；

收款人往來銀行：\_\_\_\_\_；

收款人帳號：\_\_\_\_\_

3. 收款人名稱：\_\_\_\_\_；

收款人往來銀行：\_\_\_\_\_；

收款人帳號：\_\_\_\_\_

4. 收款人名稱：\_\_\_\_\_；

收款人往來銀行：\_\_\_\_\_；

收款人帳號：\_\_\_\_\_

5. 收款人名稱：\_\_\_\_\_；

收款人往來銀行：\_\_\_\_\_；

收款人帳號：\_\_\_\_\_

6. 收款人名稱：\_\_\_\_\_；

收款人往來銀行：\_\_\_\_\_；

收款人帳號：\_\_\_\_\_

7. 收款人名稱：\_\_\_\_\_；

收款人往來銀行：\_\_\_\_\_；

收款人帳號：\_\_\_\_\_

### 三、向貴行就傳真指示作出確認的人士資料（如不敷應用，請另行續頁）：

姓名及職稱：\_\_\_\_\_；電話號碼：\_\_\_\_\_

鑑於貴行同意接受並執行傳真指示，本人確認、接受及同意，向貴行發出傳真指示存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傳真指示可能由未經許可人士發出及/或做不誠實之用途；(b)傳真指示上的簽名可能被假冒；(c)傳真指示可能被傳送至錯誤的號碼，或從未傳送至貴行，因而讓第三方知悉該指示；及(d)貴行職員未能確定發出傳真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本人特此同意及承諾如下：

1. 使用傳真指示進行交易及買賣，均需受本授權書所載條款規範。凡相關帳戶、交易、買賣、服務、產品、資訊、利益或特權等有關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將會繼續適用，但如有任何歧異，就傳真指示而言，應以本授權書為準。
2. 本人確認，透過傳真指示傳輸資料並非發送資料的安全方法，傳真指示可能會受到干擾，或在未獲授權之情況下存取，令貴行接收不到傳真指示中的全部或部份資料；
3. 本人將會承擔因貴行接受及/或執行任何傳真指示而產生的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設備或轉換介面或傳輸被攔截等所產生的錯誤、失靈與故障，以及貴行就本人及/或本人之簽字人員之身分所產生之誤解或合理錯誤。貴行無須就傳真指示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惟貴行必須本著誠信原則作業。
4. 凡傳真指示必須載有簽章，其簽章必須依照協定簽名安排，並與貴行所存置的記錄相符。
5. 若貴行認為傳真指示切實可行及合理，將依據貴行的一般業務慣例及程序，按照有關傳真指示作業。本人承諾願隨時提供與傳真指示相關的資料予貴行。
6. 貴行可隨時有權酌情決定要求確認任何或所有傳真指示。貴行亦保留可隨時有權酌情決定拒絕執行任何本人及/或本人的授權簽字人員發出的傳真指示的權利或處理順序，毋須預先通知、毋須給予任何拒絕理由，亦毋須為本人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即使代表貴行接獲該傳真指示之人可能已表明接納該傳真指示亦然。在任何情況下，貴行認為合適時，貴行可獨自酌情決定取消傳真指示或另行決定其處理方式。
7. 凡經本人及/或本人的授權簽字人員發出的傳真指示，一經發出，如未得貴行同意，均不得撤銷或撤回。所發出的一切有關傳真交易指示(依貴行本著誠信原則作業後)，均不可撤銷，並對本人具約束力，不論該傳真指示是由本人或任何聲稱是本人的人所發出。凡貴行依據傳真指示執行的交易或記錄，於完成後，即為本人帳戶內有關交易、記錄及結餘的確證。儘管本人就貴行的每月對帳單或類似對帳單而簽署的任何其他授權書載有任何規則，本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質疑貴行按照傳真指示所進行交易或記錄的效力。
8. 若貴行採納傳真指示並按照本授權書的條款或任何其他由本人就運作其於貴行開立之帳戶而簽署的授權書的條款作業，則貴行概無責任查證任何傳真指示的真確性，或任何傳送或聲稱傳送傳真指示的人士的身分或權限。貴行於收訖傳真指示後即可按傳真指示作

業，不論隨後貴行有否收到以郵遞、面交或其他方式送交的有關指示及/或有關指示的書面確認。儘管有前文所載的規定，本人須盡速將所有有關傳真指示的書面確認送交貴行，並應於該書面確認上註明「已傳真辦理，請勿重覆」等字眼，以避免貴行重覆作業。凡貴行收訖並執行的傳真指示與其書面確認之間有任何歧異或於補送之書面確認上未註明「已傳真辦理，請勿重覆」之字眼致重覆作業，則貴行收訖並執行的傳真指示應當作本人發出的指示，並為最後及定論，亦對本人具約束力。貴行於辦理傳真指示作業後，得將交易憑證，傳真或掣發郵電予本人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協議上之指定郵電收信者，但並不因此構成貴行之確定義務。

9. 貴行可將所有傳真指示視為獲本人之充分授權及對本人具約束力，不論發出該傳真指示時存在的情況，亦不論有關交易的性質及金額，即使有任何與傳真指示有關的錯誤、誤解、含糊、詐欺、假冒或欠缺授權亦然，如貴行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相信傳真指示於發出時屬於真確，則貴行可按有關傳真指示作業。貴行無須就本人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而向本人承擔任何責任。
10. 貴行可要求任何傳真指示須載有貴行慣常使用的識別碼或押碼，而本人須為任何不當使用有關識別碼或押碼負責。
11. 本人及/或本人的授權簽字人員發出傳真指示的證明，並不能構成貴行有收訖有關傳真指示的證明。除非該傳真指示依據貴行訂明的方式發出，以及貴行實際收訖該傳真指示，否則不得當作貴行收訖該傳真指示處理。
12. 本人將悉數彌償(倘為聯名帳戶，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彌償)貴行及其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相關人士所有因任何傳真指示或按該等傳真指示之作業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此相關的任何索賠、要求、訴訟、法律程序、損害、損失、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法律費用)。
13. 如貴行合理地相信由他人代表本人及/或本人的授權簽字人員發出之傳真指示行事而蒙受任何損失，本人同意使貴行免遭損失並且確保貴行獲得悉數彌償(倘為聯名帳戶，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彌償)。本人同意履行並追認貴行因該等傳真指示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本人應按要求彌償貴行之上述損失。
14. 本人將會確保有關帳戶內有充足資金或預先安排融資後，才會發出有關帳戶的傳真指示。若貴行因帳戶存款不足及/或並無可用資金或無預先安排融資而未有執行任何傳真指示，則貴行無須為因而產生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15. 貴行可隨時修訂本授權書及/或引入增訂條款及細則。本授權書的任何有關修訂及/或增訂均視為具約束力文件，惟貴行須以郵遞、刊登廣告或其他貴行認為合適的方式於正式啓用日起算一個月前向本人發出合理通知。如本人未於啓用日前表示反對，視同本人同意修訂及/或增訂內容。

16. 在貴行收到本人簽署的書面終止通知，並獲得合理時間依據該通知作業之前，本授權書依然具有全部效力及作用，但終止事宜並未解除本人依據本授權書的條款因貴行於上述通知期限屆滿前按照本人所發出任何傳真指示執行的任何作為所需承擔的任何責任。
17. 若有關帳戶是一個聯名帳戶，凡於本授權書中提述本人，應指所有及每位聯名持帳人。本人受本授權書約束，並就所發出傳真指示進行的一切交易及買賣而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凡提述本人，應包括本人的繼承人或繼受人。
18. 在不限制貴行所享有的任何一般及銀行抵押權、抵銷權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貴行有權並獲授權在法令准許的最大範圍內，無須通知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可抵銷和運用本人在貴行開立的任何帳戶或撥付本協議所載本人所欠貴行的任何債務。貴行並獲授權運用有關帳戶存款餘額購買因此目的所需的其他貨幣。
19. 在本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的有關條款項下以傳真發出之任何指示應受制於貴行不時所訂明之每筆交易款項、每日交易限額，以及所有交易之每日限額等限制。
20. 本授權書之內容，若與貴行服務及產品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或有關貴行服務的一般說明資料中，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銀行營運守則》(不時修訂)所制訂的電話/電話傳真彌償條款有任何抵觸，概以本授權書之條款為準。
21. 如貴行未有或延遲行使本授權書所載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償，並不當作放棄有關權利、權力或補償。本授權書所載的權利、權力及補償，並不排除法令規定的權利、權力及補償。若本授權書所載的任何表格或條款構成違法、失效或不可執行，則其他條款及細則不會因而受到損害。
22. 本授權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本人願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23. 本人同意本授權書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並不適用於本授權書的詮釋。在一切用途上，均以本授權書的英文本為準。
24. 本人已於簽訂本授權書時審閱全部內容。

本授權書之生效日為：            年            月            日

簽字核對	經辦人員	覆核人員

持帳人/授權簽字人員簽署(簽名或蓋章須與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協議上相同)